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投资项目代码	2309-440983-04-01-927782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旧区公共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年11月12日		
评标情况	<p>(主)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: 商务部分得分: 20.00分; 技术部分得分: 17.53分; 经济报价得分: 57.64分; 综合得分: 95.17分; 票决得分: 45分。</p> <p>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: 商务部分得分: 14.75分; 技术部分得分: 15.40分; 经济报价得分: 57.46分; 综合得分: 87.61分; 票决得分: 32分。</p> <p>(主)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: 商务部分得分: 6.00分; 技术部分得分: 13.00分; 经济报价得分: 57.43分; 综合得分: 76.43分; 票决得分: 25分。</p>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工程勘察费下浮率: 0.10%;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: 0.10%;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: 5.26%; 投标总报价: 179980752.00元		
质量承诺	<p>勘察设计质量标准: 合格。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。</p> <p>施工质量标准: 必须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。</p>	工期(交货期)	220个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沛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/粤 1442015201633486
		业绩	/

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不设要求	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工程勘察费下浮率: 0.11%;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: 0.11%;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: 5.12%; 投标总报价: 180241119.00 元		
质量承诺	<p>勘察设计质量标准: 合格。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。</p> <p>施工质量标准: 必须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。</p>	工期(交货期)	220 个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传辉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/粤 1442014201425553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不设要求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工程勘察费下浮率: 0.17%;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: 0.17%;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: 5.09%; 投标总报价: 180294858.00 元		
质量承诺	<p>勘察设计质量标准: 合格。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。</p> <p>施工质量标准: 必须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</p>	工期(交货期)	220 个日历天

	定标准合格以上。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冯勇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/贵 1522013201302183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不设要求	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信宜市新尚路 23 号二楼（新里开发区一区十三单元）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陈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11856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8813024
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4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1 月 15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1 月 21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